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為購買若干標的資產而可能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電氣」，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A股股份(「可能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方電氣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41.72%的投票權。根據可能交易的初步安排，本公司擬收購中國東方電氣持有的若干標的資產，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A股予以結算。倘可能交易進行並最終完成，則可能導致中國東方電氣及其一致行動人所持本公司的額外投票權增加2%以上(參考截至可能交易完成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持的最低

百分比)。因此，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中國東方電氣及其一致行動人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該責任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基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附註1豁免的條款授出豁免(「**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聘請的相關中介機構仍在就中國東方電氣持有的標的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相關工作，倘標的資產的盡職調查、審計及評估結果未能符合本公司預期，可能交易將有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國東方電氣仍在就可能交易進行協商，尚未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收到中國東方電氣的書面通知，表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可能交易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交易的主要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可能交易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無法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鄒磊、張曉侖、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適當且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